

证券代码：832407

证券简称：华翼微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符合法律规定对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翼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